

“ 12 · 19 ”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52 分许，鹿城区广化街道森海名邸小区**幢**楼**室楼层封窗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一名工人不慎坠落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报告了事故的初步调查情况。202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广化街道办事处、龙湾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的“12·19”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进行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询问、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12·19”事故是 1 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组名称变更为鹿城广化温州鲁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其他不变，不再专门发文确认。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个人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温州鲁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蒲州街道富春江路**号**楼**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注册资本：50 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营业期限：2021-11-01 至 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7C0HDC86。

2. 相关个人概况

陈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1*****6239，身份证住址：河南省*****，系温州鲁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安装工。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19 日 8 时 40 分许，彭某某和陈某某、许某某一起到鹿城区广化街道森海名邸小区**幢**楼**室给客户家的阳台做封窗的工作，当时**室只有彭某某和陈某某、许某某 3 人在，陈

某某一个人在**室的东面阳台安装封窗预埋板，彭某某和许某某在**室的南面阳台安装封窗的框架。2024年12月19日9时52分许，陈某某在森海名邸小区**幢**楼**室的东面阳台进行玻璃窗预埋件安装作业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坠落到一楼的草地上。事发后，陈某某被送往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救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森海名邸小区**幢**楼**室东面客厅阳台，该阳台无护栏，只有一块用木板和木条拼成的挡板，没有其他临边防护措施。东面阳台上方沿边处安装了一排预埋板，东面阳台东南角上方有一个只安装1个螺栓的预埋板。该预埋板对应的东面阳台东侧地面有很多碎石块等建筑垃圾。东面阳台南侧地面上遗留有1条安全绳，安全绳的一头断裂，安全绳的另一头固定。在阳台下方一楼的绿化带可见坠落的冲击电锤。离房屋更远的树上悬挂着坠落的人字梯。

监控视频显示12月19日上午9时52分48秒，操作人员坠落至一楼地面。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0000元。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专家技术分析结论

1. 作业环境存在高处坠落风险。阳台原来护栏已经拆除，临边

作业缺乏防护栏，阳台地面被凿开且建筑垃圾未清理，人字梯架设不稳固，临边登高作业环境存在高处坠落风险。

2. 工人冒险作业。事发当时陈某某一个人在阳台安装封窗预埋板，陈某某在不稳固的人字梯上使用冲击电锤时重心不稳造成人字梯向外侧倾翻，连人带冲击电锤从**楼坠落。

3. 安全绳防护失效。作业中安全绳落地，未“高挂低用”，而且安全绳过长，在坠落中安全绳发生断口，失去了防护作用，导致作业人员高坠死亡。

（二）直接原因分析

陈某某在缺乏防护栏的阳台冒险进行临边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绳，重心失稳防护失效导致坠落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温鹿公（治）鉴通字〔2025〕00159号）的鉴定意见：据现有资料认为，死者陈某某为高坠损伤引起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

2. 模拟试验情况：用现场的剩下的一段安全绳绑着75公斤的重物模拟从*****米高的楼层坠落，坠落瞬间绳子就被扯断。对事发现场的绳子断口与模拟实验产生的绳子断口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事发现场产生的断口相对齐整，模拟实验产生的绳子断口有拉扯长条状况。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安全绳实际断口与实验高坠拉扯断口有所区别，不排除在坠

落过程中接触到阳台墙体边角或建筑垃圾及人字梯、冲击钻等其它物体锋锐部分发生断口较为齐整，但是安全绳未高挂低用以及防护绳显示过长均已经不具备防护效果，而且安全绳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及无法确保在质保期内发生断开，实际事发时和在实验中都已经起不到保护作用。

2. 在阳台上封口已经做好了 7 块预埋件，第 8 块预埋件已经做好一个膨胀螺栓，以及掉落的接下来可能继续要做的预埋件铁片，与操作人员一起坠落一楼的人字梯及冲击钻，显示高坠发生在作业人员临边登高作业过程中，符合生产安全高处坠落事故基本要素，可以排除其它非作业因素影响。

3. 尸体鉴定报告显示：根据现有资料认为，死者陈某某为高坠损伤引起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公安部门排除刑事案件因素。

（五）间接原因分析

施工单位温州鲁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没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没有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设置临边作业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和检查记录缺失，安全绳是否质量合格或者过期失效不能查验，导致工人冒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安全绳防护实际失效等现场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是 1 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某某在缺乏防护栏的阳台冒险进行临边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绳，重心失稳防护失效导致坠落死亡，对该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依法不予以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温州鲁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应负主要责任，建议由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温州鲁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予以立案查处。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温州鲁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鹿城广化温州鲁班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6日